桃園市楊明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9/12 13:00-14:00	七、八年級學生	講座宣導	1	每學期最少 6 節（4 小時）	自編教材	專輔教師魏汶倩	
2	性別平等教育	4/24 13:00-14:00	七、八年級學生	講座宣導	1	每學期最少 6 節（4 小時）	自編教材	輔導教師簡鈺桓	
3	性別平等教育	5/24 9:00-12:00	九年級學生	影展講座	3	每學期最少 6 節（4 小時）	自編教材、高年級實習生 DVD	專輔教師余文友	
4	性別平等教育	5/28 9:00-12:00	九年級學生	影展講座	3	每學期最少 6 節（4 小時）	自編教材、可可夜總會 DVD	專輔教師魏汶倩	
5	家庭教育	9/19 13:00-16:00	七、八年級學生	體驗活動	3	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輔具、自編教材	新生醫專專任教師	
6	家庭教育	4/13 9:00-10:00	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	講座宣導	1	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自編教材	專輔教師余文友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:週會時間。
2. 實施對象：7、8、9 年級。
3. 實施方式：講座宣導、影展講座、體驗活動。

備註: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

（1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）

（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）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